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室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公共区域室外保洁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保洁区域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室外保洁服务项目

类型：公共区域室外保洁服务

座落位置：东起和平路、人民胜利渠，西至胜利路，南起人民胜利渠与胜利路合围区域；北至健康路劳动路金穗大道合围区域；服务项目：清扫地面、清运垃圾，地面冲洗，垃圾箱擦拭，楼墙体小广告清除。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1）文化街办事处辖区内除物业管理庭院和自保庭院外的所有无主庭院：线杆、配电箱、楼墙体等各类建筑设施立面小广告的清除（2米以下，不含楼道）、小区内道路地面日常冲洗及卫生打扫、垃圾箱日常擦拭、生活垃圾的清运、垃圾箱及重点部位定期消杀等。

（2）文化街办事处辖区内除主次干道和孟营一村集体土地区域外所有街巷道路：线杆、配电箱、楼墙体等各类建筑设施立面小广告的清除（2米以下）、道路地面日常冲洗及卫生打扫、垃圾箱日常擦拭、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垃圾箱及重点部位定期消杀。

（3）配合社区做好保洁区域整体保洁工作。

二、保洁质量标准：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辖区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烟头，无遗洒。

2、人工清扫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2)	纸屑、塑料袋 (片/500m2)	烟头 (片/500m2)	痰迹 (片/500m2)	污水 (m2/500m2)	其他 (m2/500m2)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三）辖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上午6：30、10月至次年4月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年下午1：00—3：0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或6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3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工具。
-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安全作业。
-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7、垃圾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清洗，要求密封良好。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七）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米。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保障在市区两级各类督导评比活动中排名不落后、不被通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辖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 3、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协助乙方做好保洁管理服务过程中需与辖区群众及商户沟通协调的相关事宜。

6、在上级政策变更时，甲方经领导班子上会研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全员接收甲方现有地面保洁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并对合同存续期间保洁及垃圾清运人员的报酬支付、考核管理、劳动安全及保障等负全部责任；

2、选聘专业有经验管理业务人员，不得将本合同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负责编制年度保洁服务计划，制定保洁管理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促进保洁区域内居民自治；

5、对保洁区域内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年承包服务费99852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2、支付方式：承包费按月支付（每月83210元）。

3、支付约定：每月5日前由甲方出具上个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待乙方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后，甲方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资金支付问题，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对服务费用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收款账号

开户名：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214065

第五章 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卫生管理 1-7分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 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其它15-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20分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2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否则造成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给社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赔偿。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移交。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

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处理：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到期若需顺延或终止，乙方应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98845878

传 真:

开户名称: 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 号: 41001501010050214065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